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 2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楊國輝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委員提問】：有關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第一項有機化合物監測為氣體，無機化合物檢測項目為何？

中心說明：本校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是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廠商進行，監測人員曝露在作業環境中是否符合容許濃度，有機化合物監測揮發性氣體，單位為 ppm；無機化合物監測揮發性液滴(霧滴)，單位為 mg/m³。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1 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確保本校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

康，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特定本計畫，提供母性健康相關保護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3.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委員意見】：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保護對象是否有包括計畫型助理。

中心說明：只要是有預期懷孕或是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包含計畫型助理，都是適用對象。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勞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資格界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援此，本校公務人員（含公保教師）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已由人事室辦理（兩年補助一次，每人3500元），為避免經費重複支出，擬界定「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之受檢人，以本校參與勞保之在職勞工為主，不含公保之教職員。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13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分級實施健康管理，擬界定「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人，以本校參與勞保或公保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人員為主。
3.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

合執行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